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鄉長介紹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及工作職掌。

二、鄉長 112 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請假，洪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兼政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董課長育全、李課長曜任、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布依法宣佈開會。此次會議是本屆第 1 次臨時會，今日會議主要是請鄉長介紹各課室隊主管及各課室隊的工作職掌，鄉長因病請假，由洪秘書國棟代理，現在就按會議程序進行。

六、鄉長介紹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及其工作職掌：

主席：現在請洪國棟秘書上臺介紹鄉公所幹部及其工作職掌。

洪秘書國棟：介紹鄉公所幹部及其工作職掌，詳如烈嶼鄉公所秘書、各課室隊主管工作職掌表資料內容(略)。

主席：針對洪秘書所說明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進行下一個議程。

七、鄉長 112 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主席：請洪秘書說明鄉長 112 年度重大施政(含各課室隊業務)報告。

洪秘書國棟：詳如鄉長 112 年度重大施政報告資料內容(略)。

主席：針對洪秘書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方代表駿洋：這份報告還缺少未來展望部分，本席希望鄉政報告或重

大施政報告納入未來展望。

洪秘書國棟：關於未來展望，下次改進。

方代表駿洋：工程期程也納入報告，民眾會詢問工程何時會完工？例如殯葬設施何時會完工？公所沒有說明清楚，報告都條列式描述，重點都沒有說明。

洪秘書國棟：殯葬設施已完工，目前正辦理缺失改進中。

方代表駿洋：預計什麼時候啟用？

洪秘書國棟：還在爭取二期內部設備的經費。

方代表駿洋：林課長殯葬業務沒寫詳細，殯葬業務也屬於您的業務？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現在公墓是屬鄉公所管理還是殯葬所？

林課長建在：民眾公墓？

方代表駿洋：軍人公墓。

林課長建在：軍人公墓是殯葬所管理。

方代表駿洋：殯葬所。本席再提醒，洗車設施完工沒有？

林課長建在：公所正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後續再申請建照。

方代表駿洋：主席曾提議收費部分是不是要送代表會？公所是不是現在就要開始作業？本席建議需同時進行，才不會延遲啟用。

林課長建在：這個公所會同步執行。

方代表駿洋：報告中沒寫到青岐海濱，工程有沒有在施工？

董課長育全：青岐海邊嗎？

方代表駿洋：是。

董課長育全：L18 據點。

方代表駿洋：L18 據點是公所？還是國家公園施工？

董課長育全：公所，清遠湖到 L18 據點會做步道。

方代表駿洋：工期？

董課長育全：工期到 5 月下旬左右。

方代表駿洋：工程經費大概多少？

董課長育全：874 萬 8800 元決標，111 年 12 月 14 日開工，補助經費

來自交通部觀光局。

方代表駿洋：有時候重大工程代表都不知道，那邊是不是有鄉公所怪手？

董課長育全：鄉公所怪手？

方代表駿洋：怪手是不是鄉公所？

莊隊長羅山：怪手是清潔隊挖淤沙部分，就是在水閘門附近的。

洪秘書國棟：是睦鄰經費購買。

吳副主席福全：民眾公墓可用位置剩多少？

林課長建在：墓基部分嗎？

吳副主席福全：是墓基。

林課長建在：大概 70 個。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一直強調起掘、開挖及換土部分開始做了沒有？

林課長建在：今年度已經跟縣政府爭取一筆經費做換土整地。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要衡量，因為疫情影響，本鄉長者眾多且年紀又大，這次很多老人家因疫情而往生，在這傳統地方，還是有很多人選擇土葬，不是每一個人會選擇火葬及進塔，本席從去年一直強調這些問題，本席到現在看不出甚麼進度，希望公所注意妥處。

林課長建在：是。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還有多少沒起掘？到現在已經公告截止，公告截止後續怎麼處理？沒有起掘，後續怎麼處理？

林課長建在：如果沒有起掘，公所會通知。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動作要快，其實公告已截止，公所計算一個月埋葬幾人？能夠容納 1 年的時間嗎？尤其這種事情，是沒辦法推遲，到最後沒地方，公所要怎麼辦？

林課長建在：今年會處理。

吳副主席福全：建設課的報告中，有很多道路改善工程，從埔頭到西方這條道路，因為大橋通車以後，很多人都走這條路，沖沙沖得很嚴重，路面很多碎石子，造成很多機車打

滑或摔車，道路修繕工程卻未列入報告中，希望列入道路修繕，尤其是后宅處，希望公所騎車經過此路段勘查，這段路沖刷致碎石子在路面，騎車很容易打滑，也很容易摔車，希望公所趕快改善。

曾課長南強：好。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已經討論有些主要道路命名，須標示清楚，讓觀光客有所指引，那天也已開會，但是都注重北線，唯獨南線漏掉，希望公所趕快檢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些道路，不管是銜接主要道路，還是旁邊小路，因為車流量增加，危險也跟著增加，這些路口好好檢討有多少？這些是需用警示牌？還是反射鏡？安全需做個考量。第三個部分，希望公所做個研究報告，自從大橋通車以後，對於烈嶼地區產業影響，受到影響有哪些？現在最缺乏的有哪些？這些都會影響烈嶼未來的觀光，不能讓產業自生自滅，缺乏的部份可以建議輔導，受到影響的要如何讓輔導改業？不是請公所馬上處理，可能給予 3 個月或半年的時間，把這段時間進來後的影響情形做一個專案報告，等於是為烈嶼地區把個脈，讓烈嶼地區未來發展的觀光各方面都能夠增進。

董課長育全：好。

主席：本席做個補充，有關民政課殯葬所即將完工，收費標準自治條例，還有洗車收費部分是不是要訂定？

林課長建在：是。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洪秘書請回座，接下來進行基層建設考察之前，先請農觀課長報告本鄉路標指示標誌已完成處及計畫施作案之執行情形、及請建設課長報告本鄉已完成拓寬道路及計畫拓寬道路工程之執行情形，我們再前往考察地點實勘。請農觀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董課長育全：農觀課先對標誌做說明，原則上，在大橋通車以後，交通標誌部分，先針對危險路段設置防撞桿，從庵頂到黃厝 PC 路面，在庵頂入口處防撞桿已經設置。再來介壽亭轉彎處也是一個陡坡，往東林複合式運動場防撞桿也已經請縣政府觀光處設置完成，當中還有一些金門大橋設置的標誌，九井路及湖埔路已請觀光處先行設置，當然還有不足的地方，公所已於 2 月 10 日將烈嶼鄉道路指標系統調查及分析函報縣政府研議，標誌設置當然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當中還有民眾覺得觀光指示不明的地方，例如雙口部分，因應村長的建議，這部份已經在 111 年 12 月設置完成。

主席：針對董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

方代表駿洋：今年有編列請金門大學做通橋後，就是款項 70 萬元，之前公所提 70 萬元測車流量，縣政府應該每天都有統計經過大橋的車流量，所以這意義不大，本席覺得既然花了 70 萬元，本席建議金門大學能夠提供更多的研究與報告，例如車流量、路況、危險路段等怎麼改善道路，請他們就專業部分提出更多的建議。

董課長育全：公所做個補充，原則上，這個委託案除了交通流量以外，也會評估烈嶼地區停車空間的問題，其實不只交通流量部分，代表所建議的，也都會採納，納入這份報告。

主席：大橋方面指示牌是函報縣政府？等縣政府備查？

董課長育全：整個本所調查出來的整份交通號誌，還有標誌設施部分，必需報請主管機關認同、認可，畢竟有設置法規，縣府需研議後才能設置。

主席：有沒有時程？時效性需掌握。

董課長育全：今年度一定會比較快速。

主席：本席詢問交通標誌業務處理情形，縣政府推給鄉公所，鄉公所又推給縣府，鄉公所要留意追蹤時效性，大家都在問路怎麼走？

董課長育全：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董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上報告臺說明。

曾課長南強：有關本鄉已完成拓寬道路及計畫拓寬道路，有鑑於金門大橋通車造成本鄉車流量增加事宜，本所前於 111 年已先行向中央及縣府爭取預算完成車轍道拓寬事宜，另於今年度計畫辦理下列道路改善及拓寬事宜：

一、烈嶼鄉東林至后頭及八青路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本案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廠商正辦理路權申請作業中，主要改善八青路楊厝段至東崗的轍車道、陵水湖經楊厝至八青路路段、南塘民眾公墓前、東林軍人公墓至湖下公車站及麒麟山至后頭道路，計畫辦理柏油路面刨鋪改善工程。

二、庵頂至黃厝道路改善工程：本案為本所向縣府提報 112 年路平專案計畫，並經縣府工務處核定在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將辦理道路改善（鋪設柏油）、局部拓寬包含現有草地範圍及兩側水溝加蓋，以及沿線道路安全維護設施。

三、金門縣烈嶼鄉湖埔路（后頭至埔頭）道路整建及拓寬工程：本案為縣府工務處計畫辦理之工程，主要為辦理湖埔路后頭至埔頭段及埔頭末端至紅山淨水廠道路改善，以及配合金門大橋烈嶼端於大橋重劃區路段兩側增設左右轉專用車道，後頭到大橋增設右轉彎車道，黃厝到大橋增加左轉彎車道，這是縣府工務處今年計畫辦理的的路段。

四、其餘部分及副主席剛提到的埔頭至西方道路，我們也會持續來爭取中央及縣府補助預算辦理。

主席：針對曾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無)
曾課長請回座，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一)八達樓子路標指示牌設立。
- (二)后頭方氏家祠湖埔路斜坡處減速標誌設置。
- (三)金門大橋烈嶼端下橋處紅綠燈等交通號誌設置。
- (四)庵頂到黃厝入口轉彎處道路改善。
- (五)林邊公園體健設施設置。
- (六)靈山廟至后宅道路斜坡處路面改善。
- (七)南塘公車站牌處新建候車亭。
- (八)八青路南塘斜坡與村落入口處設置反光鏡。
- (九)保生大帝廟旁道路路燈檢修。
- (十)陵水湖環湖步道景觀燈設施檢修。
- (十一)L18 據點工程。
- (十二)青岐領鮮餐廳到青岐港道路拓寬及路面改善。

九、散會。